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6日，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刘厚德通知，刘厚德于2017年10月19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87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505,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股权质押解除公告未及时披露。现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秘或信息披露人将至少每半个月通过中国结算Ukey对股权质押、冻结、质押解除信息进行一次自查，发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及时披露。对投资者进行积极教育，督促其规范履行告知义务，组织开展关于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学习。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